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 「閃耀傳承」

## 儲蓄壽險計劃

財富 + 系列



閱覽電子版





## 「閃耀傳承」儲蓄壽險計劃

面對人生各種機遇，您需要一個靈活兼高效益的理財方案助您實現更多宏大的理想。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周大福人壽」）誠意推出「閃耀傳承」儲蓄壽險計劃（「此計劃」／「計劃」），透過一筆過整付保費，為您提供穩健的財富增值潛力及保證回本期。而保單雙傳承方案及保單分拆選項<sup>1</sup>更可讓您無憂地傳承財富，為您和摯愛家人締造「閃耀」璀璨人生。



## 保證回本期最短可至 6 年<sup>2</sup>

透過保證現金價值達致保證保本效益，  
財富增值穩健之選



## 保單分拆選項<sup>1</sup>

將現有保單的部分投保單位分配至  
一份獨立的「分拆保單」，  
靈活規劃資產



## 保單雙傳承方案，守護財富代代傳承

- 無限次轉換受保人並保障至新受保人 128 歲<sup>3</sup>，  
締造財富世代傳承
- 保單延續選項(至受益人)<sup>4</sup>，讓保單繼續傳承



## 終期紅利鎖定選項<sup>5</sup>

讓「預期」成為「保證」



## 可定期提取

有如自製長糧



## 自選身故賠償<sup>6</sup> / 全數退保<sup>7</sup> 支付方式

靈活配合需要



## 首 3 年額外意外身故賠償<sup>8</sup>

金額為已繳付保費總額<sup>9</sup>之 100% 或  
每受保人 100,000 美元 (以較低者為準)



## 高達 8% 大額保費折扣<sup>10</sup>

以較低廉成本投保，更輕鬆實現理想



## 保證回本期最短可至6年<sup>2</sup> 穩健之選

此計劃之保證回本期最短可至6年<sup>2</sup>，即使於較早之年期也能享有潛在回報，更可作定期提取，有如自製長糧或教育基金，故適合籌備退休之人士或為子女計劃未來的父母。而保單年期更長達至受保人128歲，為您提供極長線財富增值機會。計劃亦提供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週年紅利<sup>11</sup>及非保證終期紅利<sup>11</sup>，讓您的財富繼續滾存增值。



## 保單開始時即享保證現金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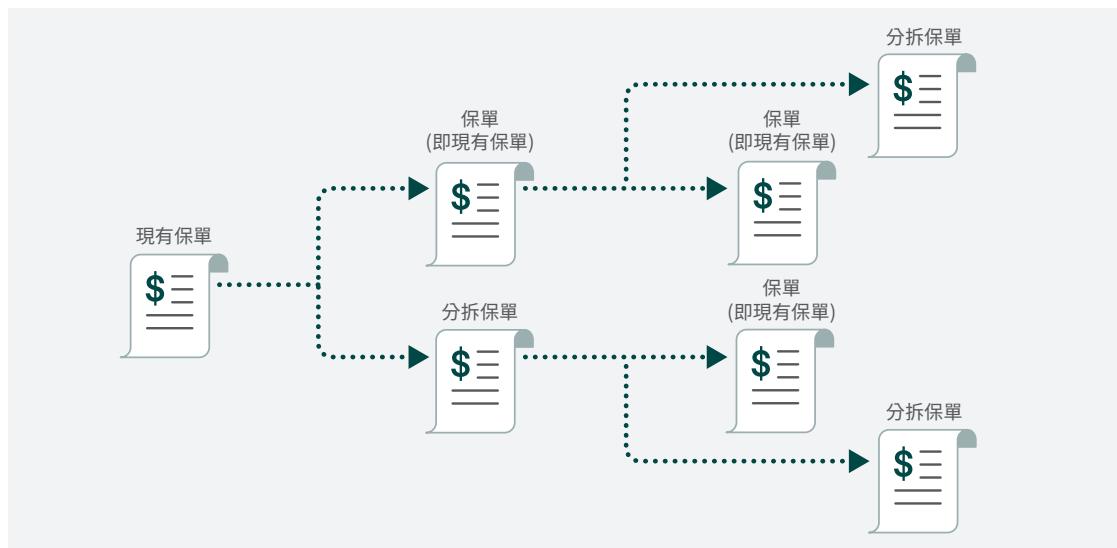
計劃提供之保證現金價值，於保單開始時已可高達已繳付保費總額<sup>12</sup>之80%<sup>2</sup>。財富享潛在增值機會之餘，更可讓您靈活理財。



## 保單分拆選項<sup>1</sup> 靈活規劃資產

於第5個保單年度完結後及保單有效期內，您可將現有保單分拆為兩份，即把現有保單的基本計劃的部分投保單位分配至一份獨立保單（「分拆保單」）。於行使保單分拆選項<sup>1</sup>後，現有保單之基本計劃將繼續生效及生效日期將維持不變。除了投保單位、已繳付保費總額<sup>12</sup>、保證現金價值、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sup>11</sup>（如有）及終期紅利<sup>11</sup>（如有）外，分拆保單之其他保單資料及指示於分拆後亦將與現有保單的基本計劃相同。

於分拆後，您可以隨時更改其他保單選項或指示。您更可於每個保單年度行使保單分拆選項<sup>1</sup>一次。保單分拆選項<sup>1</sup>亦適用於分拆保單，極致發揮資產分配功能。



## 保單雙傳承方案 守護財富代代傳承

無限次轉換受保人並保障至新受保人128歲<sup>3</sup> 締造財富世代傳承

您可於第6個保單週月日起無限次轉換受保人<sup>3</sup>，而保障期亦會調整至新受保人（「轉換新受保人」）128歲，讓保單可以享有充足的財富增值期，讓財富無限期傳承。

### 保單延續選項(至受益人)<sup>4</sup> 讓保單繼續傳承

除無限次轉換受保人<sup>3</sup>外，計劃更特設「保單延續選項」<sup>4</sup>。保單持有人可於受保人生及保單生效時指定一位受益人，於受保人不幸身故後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如適用）及新受保人（「延續新受保人」）。即使受保人發生突如其來事故，也能讓保單繼續傳承。而保障期亦會調整至延續新受保人128歲。



## 終期紅利鎖定選項<sup>5</sup> 讓「預期」成為「保證」

為免您的財富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您可以申請行使下列其中一項終期紅利鎖定選項<sup>5</sup>，將終期紅利<sup>11</sup>轉換以週年紅利<sup>11</sup>的形式累積，或隨時提取以應付不時之需。由於終期紅利<sup>11</sup>一經轉換為週年紅利<sup>11</sup>即為保證，助您帶來穩健回報，而終期紅利<sup>11</sup>轉換以週年紅利<sup>11</sup>的形式累積更可獲享利息(如有)。

### 1) 自動鎖定回報選項<sup>5</sup>

於第15個保單週年日或由您所選擇的指定受保人退休年齡(必須為55歲或以上)緊接之保單週年日(以較遲者為準)起及其後，我們將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自動將終期紅利<sup>11</sup>轉換為週年紅利<sup>11</sup>，轉換金額為相等於已繳付保費總額<sup>12</sup>的8%，直至終期紅利<sup>11</sup>於某個保單年度降至相等於已繳付保費總額<sup>12</sup>的30%為止。

### 2) 客戶鎖定回報選項<sup>5</sup>

於第15個保單週年日起，您可選擇於指定保單週年日轉換終期紅利<sup>11</sup>為週年紅利<sup>11</sup>，每次指示可轉換10%或以上的終期紅利<sup>11</sup>，合共以60%為上限，而每次轉換指示必須相隔3年或以上。



## 自選身故賠償<sup>6</sup> / 全數退保<sup>7</sup>支付方式 讓您倍感安心

### 1) 自選身故賠償支付選項<sup>6</sup>

於受保人仍然在生及保單生效時，保單持有人可以彈性選擇下列其中一項身故賠償支付選項，於受保人不幸身故時支付身故賠償及額外意外身故賠償<sup>8</sup>(如有)予不同受益人，讓每位受益人獲得合適的安排。

i) 一筆過形式；或	
ii) 固定分期支付 <sup>6</sup> — 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分10年、20年或30年領取；或	
iii) 遞增分期支付 <sup>6</sup> — 受益人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領取您所指定之首期身故賠償及額外意外身故賠償 <sup>8</sup> (如有)金額，由第2年起，該金額將會每年遞增3%，直至身故賠償、額外意外身故賠償 <sup>8</sup> (如有)及/或累積利息 <sup>13</sup> (如有)全數派發為止；或	每年遞增3% 
iv) 一筆過形式支付指定百分比的身故賠償及額外意外身故賠償 <sup>8</sup> (如有)，該指定百分比須為身故賠償及額外意外身故賠償 <sup>8</sup> (如有)之5%或以上，而餘額則以分期方式支付 <sup>6</sup> 。	指定百分比 + 餘額以分期方式支付 

若選擇以固定分期 / 遞增分期領取形式支付身故賠償及額外意外身故賠償<sup>8</sup>(如有)予受益人，身故賠償及額外意外身故賠償<sup>8</sup>(如有)餘額(於扣除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指定百分比的身故賠償及額外意外身故賠償<sup>8</sup>(如有)後，如適用)須達50,000美元或以上，而尚未領取的身故賠償及額外意外身故賠償<sup>8</sup>(如有)亦可獲享利息<sup>13</sup>(如有)。

### 2) 全數退保支付方式<sup>7</sup>

當保單生效5年後，保單持有人若選擇全數退保<sup>7</sup>，除了一筆過形式外，只要退保款項達50,000美元或以上，即可以下列形式領取退保款項：

i) 定期給付 <sup>7</sup> — 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分10年、20年或30年領取；或	
ii) 遞增給付 <sup>7</sup> — 您可選擇首期支付之退保款項金額及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領取退保款項，由第2年起，該金額將會每年遞增3%，直至退保款項及/或累積利息 <sup>13</sup> (如有)全數派發為止，而尚未領取之退保款項亦可獲享利息 <sup>13</sup> (如有)。	每年遞增3% 



## 首3年額外意外身故賠償<sup>8</sup>

**金額為已繳付保費總額<sup>9</sup>之100%或每受保人100,000美元(以較低者為準)**

若受保人於首3個保單年度內不幸因意外而身故，除身故賠償外，我們將額外支付已繳付保費總額<sup>9</sup>的100%予受益人，每受保人最少賠償為15,000美元，而上限則為100,000美元。此保障受制於特定的不保事項，請參閱「主要不保事項」部分及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



## 高達8%大額保費折扣<sup>10</sup>

您只需達到指定保費金額(以每份合資格保單作單位計算)，即可獲享高達8%大額保費折扣<sup>10</sup>，讓您以更低廉的成本，輕鬆開展理財及保障方案。

合資格整付保費*(美元)	大額保費折扣 <sup>10</sup> 比率
≥ 300,000	8%
100,000 - <300,000	6%
50,000 - <100,000	4%

例子：

合資格整付保費*(美元)	大額保費折扣 <sup>10</sup> 比率	大額保費折扣 <sup>10</sup> 金額(美元)	折扣後的整付保費(美元)
300,000	8%	24,000	276,000
100,000	6%	6,000	94,000
50,000	4%	2,000	48,000

\* 未計算適用之大額保費折扣及任何其他保費折扣(如有)



## 豁免醫療核保 投保快捷方便

投保本計劃手續簡便，毋須驗身，讓您輕鬆累積財富，優勢盡顯。



## 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sup>14</sup>

只要投保此計劃，無論您身在何地，都可獲得特別為尊貴客戶而設的24小時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賠償額高達1,000,000美元(以每一事件計)，包括緊急醫療撤離或遣返及遺體運送等服務，讓您獲得即時支援。

欲知此計劃更多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 致電周大福人壽客戶服務熱線2866 8898、策略夥伴服務熱線3192 8333、卓越金融業務服務熱線3192 8388或瀏覽本公司的網頁[www.ctflife.com.hk](http://www.ctflife.com.hk)。

## 計劃一覽表

基本資料	
保單類別	基本計劃
保費繳付年期	整付保費
繕發年齡	初生 15 日至 80 歲
保障期	至受保人 128 歲
保單貨幣	美元
最低整付保費 <sup>15</sup>	10,000 美元 保費及保單的所有利益均以投保單位為基礎計算。
身故賠償	以下之較高者： i) 已繳付保費總額 <sup>9</sup> 的 101%；或 ii) 受保人於身故日期的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 <sup>11</sup> (如有)的總和， 加上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 <sup>11</sup> (如有)，再減去欠款(如有)。
退保款項 / 期滿利益	保證現金價值、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 <sup>11</sup> (如有)及終期紅利 <sup>11</sup> (如有)之總和，減去任何欠款。
週年紅利 <sup>11</sup>	於保單生效期內，將由第 1 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派發，並非保證。 週年紅利 <sup>11</sup> 可選擇以下分派方式： i) 累積生息(預設安排)；或 ii) 現金給付
終期紅利 <sup>11</sup>	於保單生效期內，將由第 1 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公佈，並非保證。 終期紅利 <sup>11</sup> 於以下情況支付： i) 受保人身故(已行使「保單延續選項」 <sup>4</sup> 除外)；或 ii) 退保 / 部份退保；或 iii) 保單期滿時，即受保人年屆 128 歲時的保單週年日；或 iv) 於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項 <sup>5</sup> 時
現金提取	
提款安排	提取週年紅利及利息 <sup>11</sup> 不會影響保單的保證利益，但任何透過減低投保單位以提取保證現金價值及相關之終期紅利 <sup>11</sup> (如有)會影響保單將來的利益。提取後保單所餘之投保單位最少為 200 單位。
保單貸款	您可在保單有效期內向我們申請保單貸款，惟貸款金額由我們釐定。 我們對任何保單貸款均須收取利息，利率由我們釐定，我們保留不時調整利率的權利。在任何保單週年日未繳付的利息將被納入貸款本金並按相同息率計算所須收取的利息。您可以於保單貸款申請書查閱現行利率。 若貸款額及應繳之利息累積至相等於或多於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 <sup>11</sup> (如有)的總和，保單將會自動終止，而您將失去於此計劃下之保障。

**註：**

1. 在計劃有效期內及由第 5 個保單年度終結起，您可行使保單分拆選項以建立一份獨立的保單（「分拆保單」），從保單的基本計劃中分配某部分的投保單位至分拆保單而毋須提供可保證明，惟須符合下述條件：(i) 於行使保單分拆選項（「分拆」）後，在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分拆保單下各自的投保單位不可少於您要求行使此選項時我們所批准的最低投保單位金額；(ii) 分拆保單之新受保人與保單的基本計劃的受保人必須相同；(iii) 於要求行使此選項時，在保單的基本計劃下沒有任何處理中之索償；(iv) 您的保單分拆選項申請一經遞交後則不能作出更改或取消；(v) 在我們批准您的要求前，於保單的基本計劃下之任何欠款必須已經全數清還；及 (vi) 每個保單年度只可行使保單分拆選項一次。於批准分拆後，(i) 除另有說明，分拆保單之保單條款將會與保單的基本計劃相同；(ii) 保單的基本計劃的投保單位、保證現金價值、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及終期紅利（如有）將會按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分拆保單的投保單位比例減少及分配至分拆保單。我們將按照您所分配的投保單位而釐定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分拆保單之現時及將來之保證現金價值、週年紅利（如有）及終期紅利（如有）；(iii) 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分拆保單的已繳付保費總額將根據您所分配的投保單位調整，並用以計算身故賠償；(iv) 保單的基本計劃的受益人、保單持有人、後補保單持有人（如已指定）、首名受保人、受保人、保單日期、保單生效日期及保單年度將會維持不變，而分拆保單亦與保單的基本計劃的受益人、保單持有人、後補保單持有人（如已指定）、首名受保人、受保人、保單日期、保單生效日期及保單年度相同；(v) 除另行指明外，過往於保單的基本計劃作出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終期紅利鎖定選項、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及保單延續選項亦適用於分拆保單。分拆保單只會在其保單條款及保單資料說明發出後生效。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單分拆選項之詳情。
2. 保證回本期最短可至 6 年及保單開始時保證現金價值達已繳付保費總額的 80% 只適用於整付保費（未計算大額保費折扣及任何其他保費折扣（如有））為 300,000 美元或以上的保單。以另一整付保費（未計算大額保費折扣及任何其他保費折扣（如有））為 100,000 美元為例，保證回本期及保單開始時保證現金價值則分別為 10 年及 78%。保證回本期是指在某保單年度完結時，保證現金價值首次等於或大於已繳付保費總額之保單年度。
3. 轉換受保人須符合指定條件和當時的行政規定。投保單位、現金價值總額（包括保證及非保證）、保單日期及保單年度將在轉換受保人生效日期當日保持不變，而保單的基本計劃期滿日將更改為轉換新受保人 128 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以適用者為準）。轉換新受保人的年歲於申請轉換受保人時須為 65 歲（上一次生日年齡）或以下及不可比首名受保人年長 10 年或以上；轉換受保人必須獲得保單持有人、準新受保人以及承讓人（如有）同意，而新舊受保人必須於轉換受保人時仍然在生及保單仍然有效時作出申請，並需提供令我們滿意之準新受保人的可保證明。我們在轉換受保人生效日期當日起將停止為於我們記錄中的首名受保人或之前的受保人（如適用及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提供任何保障。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轉換受保人選項之詳情。
4. 於受保人身故時，若保單持有人（仍在生）與受保人非同一人，受益人將成為延續新受保人。而於受保人身故時，若保單持有人同時身故或保單持有人與受保人為同一人，受益人將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及延續新受保人，惟該受益人須符合當時公司的行政規定。於行使此選項後，投保單位、已繳付保費總額、保證現金價值、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終期紅利（如有）、保單日期及保單年度將在保單延續生效日期當日維持不變，但保單的基本計劃之計劃期滿日將調整至延續新受保人 128 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以適用者為準），而退保款項會等於或低於行使前的身故賠償。如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已被選取，您需要在遞交保單延續選項書面申請前取消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安排。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單延續選項之詳情。
5. 您可在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項前無限次申請轉換自動鎖定回報 / 客戶鎖定回報選項，但於行使後，您只可選擇取消此選項而不可作任何變更，而由客戶鎖定回報中實際獲得的終期紅利將會在完成申請批核後釐定，該金額或會比您提交申請當時所示的終期紅利較低或較高。於轉換終期紅利後，未來的終期紅利亦會相應調低。任何未轉換之終期紅利可升可跌，甚至變為零。如於行使自動鎖定回報選項期間作出部份退保申請，此選項將會即時暫停，而您亦須重新申請以恢復自動鎖定回報選項。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終期紅利鎖定選項之詳情。
6. 如保單持有人選擇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指定百分比的身故賠償及額外意外身故賠償（如有），而餘額則以分期方式支付，一筆過形式支付之金額必須為身故賠償及額外意外身故賠償（如有）之 5% 或以上。請留意，由於未領取的身故賠償及額外意外身故賠償（如有）所享有之利息並非保證，利息有可能比預期少，實際領取身故賠償及額外意外身故賠償（如有）的年期有可能比所選擇或預期之年期短。而若保單已作出轉讓，我們便只會作出一筆過賠償。若受益人於收取款項期間身故，餘額便會成為受益人之遺產。若受保人身故時受益人亦已身故，而保單持有人仍然生存，身故賠償及額外意外身故賠償（如有）便會按身故賠償及額外意外身故賠償（如有）支付選項給付保單持有人，保單持有人亦可以要求以一筆過形式領取賠償；若保單持有人於收取款項期間身故，餘下之身故賠償及額外意外身故賠償（如有）則會一筆過成為保單持有人的遺產。此選項不適用於已選取保單延續選項之保單。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身故賠償支付選項之詳情。
7. 於全數退保時，保單持有人可選擇以定期給付或遞增給付方式領取退保款項。請留意，由於未領取的退保款項所享有之利息並非保證，利息有可能比預期少，實際領取退保款項的年期有可能比所選擇或預期之年期短。若保單持有人於收取退保款項及 / 或累積利息（如有）期間身故，餘下之退保款項及 / 或累積利息（如有）便會一筆過成為保單持有人之遺產。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全數退保之詳情。
8. 額外意外身故賠償(i)受保人於首 3 個保單年度內因意外引致的受傷導致死亡，而死亡日期在該意外發生後 180 天內；及 (ii) 於身故後能提供全面及充足的意外身故證明。額外意外身故賠償為已繳付保費總額的 100%（每受保人之最低賠償下限為 15,000 美元，而每受保人最高賠償上限為 100,000 美元）。此選項不適用於已行使保單延續選項之保單。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額外意外身故賠償之詳情。
9. 已繳付保費總額指在受保人死亡當日之保單的基本計劃或分拆保單（如根據保單分拆選項條款所建立）應繳付並已繳付之保費總額，並已計算大額保費折扣（如適用），惟任何其他保費折扣（如有）均不計算在內；及須按受保人死亡時及於保單繕發時之投保單位比例調整。
10. 大額保費折扣只適用於此計劃的基本保費。大額保費折扣以每份此計劃之保單作單位計算，如同時投保多份此計劃之保單，均可獲享大額保費折扣；但不可累積此計劃的不同保單之合資格整付保費以計算可獲享之大額保費折扣比率。
11. 週年紅利、終期紅利及從累積週年紅利所得的利息並非保證。然而一經派發，已派發的週年紅利及利息均為保證。如有關保單已生效超過一個由本公司釐定的保單年度的下限，本公司可於其後的每一個保單週年日分別派發一項週年紅利，惟截至每個有關保單週年日的所有到期保費須已付清，且我們對決定是否派發該等週年紅利及其金額有唯一的酌情決定權。而新公佈的終期紅利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及市場波動，可能比上一次公佈時的金額增加或減少。派發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前我們會先從其中扣除該保單及 / 或分拆保單的任何欠款。
12. 已繳付保費總額指保單的基本計劃或分拆保單（如根據保單分拆選項條款所建立）應繳付並已繳付之保費總額，並已計算大額保費折扣（如適用），惟任何其他保費折扣（如有）均不計算在內；及須按部份退保後剩餘之投保單位與保單繕發時之投保單位比例調整；如客戶作出部份退保，已繳付保費總額將按比例減低。
13. 此利息現時為年利率 2% 且為非保證。
14. 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我們保留修改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條款之權利及將不會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負上任何責任。
15. 最低整付保費為已計算大額保費折扣（如適用）的整付保費，惟任何其他保費折扣（如有）均不計算在內。

## **主要不保事項**

- 就額外意外身故賠償而言，如受保人的死亡是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份，自願或非自願因下列任何情況導致或引致，我們將不會給付保單下任何額外意外身故賠償：
1. 受保人自致的受傷，包括自殺或任何企圖自致的受傷，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或
  2. 受保人在或因酒精、毒藥、任何藥物、毒品或鎮靜劑的影響下而發生之意外，惟經醫生處方者除外；或
  3. 吸入氣體；或
  4.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之行為、參與打鬥或聚眾毆打或拒捕；或
  5. 戰爭(不論是否已宣戰)、侵略、外敵行動、敵對行動、罷工、暴動及 / 或民事騷動、內戰、革命、起義、叛亂、恐怖活動、軍權或篡權；或
  6. 當受保人參加任何國家、區域或國際組織的海軍、陸軍、空軍或參與任何武裝部隊的軍事行動或戰鬥；或
  7. 進入、離開、駕駛、乘坐或以任何方式身處於空中交通工具，惟以乘客身份購票乘坐有固定的航班及固定飛行路線的商營客機除外；或
  8. 身體或精神衰弱；或
  9. 疾病或感染(因意外割傷或受傷造成的傷口感染者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途徑感染任何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任何與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相關的疾病、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及 / 或與該等病毒、疾病或症狀有關的任何突變、衍生或變異；或
  10. 參與任何職業體育運動、空中體育活動(如懸掛空滑翔、乘氣球、高空彈跳、跳傘、高空跳傘或類似的活動)、賽車、跑步以外的任何種類的競賽、使用呼吸裝置進行水底活動、武術、拳擊、需用繩索的登山或任何其他有害的或危險的活動或體育運動；或
  11. 從事任何危險的職業，包括但不限於礦物勘探、地盤工人、石油或氣體勘探、替身演員、騎師、商業捕魚、使用槍械、彈藥、炸藥、煙火或大量有毒物品工作、或高空工作；或
  12. 懷孕、分娩或流產所引致的任何情況。

## **重要提示**

1. 「閃耀傳承」儲蓄壽險計劃是為尋求長線儲蓄的人士而設，並不適合尋求短期回報的人士。

### **2. 冷靜期權益**

閣下如欲行使冷靜期權益，可以書面通知我們取消已購買的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閣下簽署，並於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呈交至我們位於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NEO大廈7樓的辦事處。冷靜期通知書應說明保單已備妥，並列明冷靜期的屆滿日期。

### **3. 主要產品風險**

#### i. 非保證利益

紅利不獲保證。本公司將定期檢討紅利，而實際紅利可能與利益說明表所示不同。

#### ii. 保單終止

當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最早發生時，受保人在保單的基本計劃的保障亦即自行被終止：

1. 保單完全退保；或
2. 當有欠款時淨現金價值相等於或少於零；或
3. 受保人死亡，除非已行使保單延續選項；或
4. 保單延續選項條款中所示任何情況出現導致保單無法繼續；或
5. 已屆保單的基本計劃之計劃期滿日。

由於保單並不可以再行使復效，故一旦終止，保單即告失效。

保單終止會導致失去保障，提早終止保單亦可能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 iii. 通脹風險

當閣下查閱利益說明表的各項價值時，請注意由於通貨膨脹，未來生活的成本可能會比現時較高。在該等情況下，即使本公司完成所有其保單下的合同義務，閣下可能獲得比實質價值少。

#### iv. 其他主要產品風險

- 閣下若提早退保，閣下可取回的利益可能會大幅度少於已繳付的保費，即閣下可能會因此承受重大損失。
- 「閃耀傳承」儲蓄壽險計劃以美元為保單貨幣。若閣下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保費，本公司會以其參考市場匯率後不時決定的當時的匯率，將有關保費兌換為保單貨幣。本公司將以港元或應閣下要求以保單貨幣發放所有保單下應付的款項。若本公司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向閣下發放款項，該等款項亦將按本公司參考市場匯率後不時決定的當時的匯率兌換。兌換貨幣存在外幣匯兌風險。
- 「閃耀傳承」儲蓄壽險計劃是由本公司發出的保單，閣下的保單利益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影響。

### **4. 自殺條款**

若首名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期起計一年內自殺身亡，我們於保單下的責任將限於退還自保單日期起之已繳付保費總額；及減去由保單日期起任何該保單之已提取之任何紅利及利息、任何已由我們給付之賠償和任何欠款。任何增加投保單位(如適用)之生效日期起一年內自殺，不論其是否精神錯亂，就該增加投保單位，我們的責任僅限於退還為保單已繳付之相應增加的保費，惟我們會先從其中扣除就保單因該增加投保單位已提取之任何紅利及利息、任何已由我們給付之賠償和任何欠款。

在轉換受保人或行使保單延續選項後，新受保人於(i)轉換受保人之生效日期；或(ii)保單延續生效日期起一年內自殺，不論其是否精神錯亂，我們可取消保單，並退還保單的已繳付保費總額減去任何欠款、任何已提取之紅利及利息，和任何已由我們給付之賠償。

## 5. 紅利的理念

- 保單持有人繳付之保費將投資於支持產品組別的投資組合，產品組別則按照我們的投資政策而定。我們會透過宣佈的紅利，讓保單持有人分享產品組別的財務表現。宣佈的紅利或會受各種因素過去的表現及其未來前景所影響，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投資回報：包括本產品相關資產所賺取的利息及市場價格變動。投資回報會因應產品的利息回報(利息收入及利率前景)以及各類市場風險包括信貸利差及違約風險、股票價格波動及保單貨幣與相關資產貨幣幣值差額之波動而受影響。
  - b) 退保：包括全數退保及部分退保，或保單失效，以及其對本產品相關投資的影響。
  - c) 理賠：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d) 支出費用：包括與保單直接有關的費用(例如：佣金、核保費、繕發及收取保費的費用)以及分配至產品組別的間接開支(例如：一般行政費)。
- 未來投資表現是不可預測的，而我們的目標是派發較為穩定的紅利。為減低保單期內派息率的短期波動，我們可能會在較長時間內攤分某個特定年份的財務收益和虧損。當未來投資表現比預期為差，本公司的股東可能減少其分享投資表現的比例，從而分配多些以作紅利派發，反之亦然。
- 在取得委任精算師的意見及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風險委員會檢討過後，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和釐定紅利一次。宣佈的紅利可能與相關產品資料(例如保單銷售說明文件)所提供的有所不同。如實際紅利與說明不同、或預計未來紅利會有變化，這些變更將反映在保單週年報表和保障摘要之內。

## 6.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 我們的投資政策旨在達成長遠投資的目標業績，並降低投資回報的波動性；同時控制及分散風險，保持充足的流動性，以及因應個別保險產品特性管理資產。
- 我們目前就此產品之長期目標資產配置如下：

目標資產組合	
固定收入類別資產(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	股權類型資產
50% - 90%	10% - 50%

- 投資工具包括現金、存款、主權債券、公司債券、上市公司股票、基金、私募投資及 / 或其他投資產品。基於對市場的長期展望及資產負債狀況，公司可決定以衍生性金融產品及其他對沖工具管理投資風險。但必須留意，對沖過後，殘餘投資風險可能依然存在。
- 此保險產品的資產組合的目標，是在投資組合規模容許下分散投資於不同地理區域(以美國、歐洲及亞太區市場為主)和行業。就固定收益類投資，我們會透過直接投資與保單相同貨幣的資產或使用貨幣對沖工具減輕保單的貨幣風險。資產組合均由投資專業人士悉心管理，並密切監察投資表現。
- 投資策略可能因投資展望和經濟前景而有所改變。如投資策略有任何變化，我們會就任何重大改變、改變的理據及對保單持有人的影響，通知保單持有人。

閣下可以瀏覽本公司的網站 [www.ctflife.com.hk/tc/support/important-information/fulfillment-ratios-dividends](http://www.ctflife.com.hk/tc/support/important-information/fulfillment-ratios-dividends) 以瞭解更多本公司的紅利派發紀錄。請注意，紅利派發紀錄並非本公司產品未來業績的指標。

此文件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絕不構成財務、投資、稅務或任何形式的意見。如有需要，請向獨立專業人士尋求建議。請參閱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以獲取更多資料。

此文件只適宜於香港分發，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或就其作出要約或招攬。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產品屬違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此聲明無意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該產品。

非保單的立約人(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執行保單任何條款的權利。《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保單及以保單為依據而簽發的任何文件。

# 壽險計劃保單產品宣傳單張附錄 -

## I.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FFI)(「海外金融機構」)必須向美國稅務局(IRS)(「美國稅務局」)報告關於在美國境外持有該外國金融機構賬戶的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獲得其同意由海外金融機構將有關資料轉移至美國稅務局。如有海外金融機構不簽署或不同意遵守其與美國稅務局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簽訂的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及 / 或未獲豁免此安排(稱為「非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則其所有來自美國(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及某些衍生金融工具繳款)的「可預扣款項」(其定義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所定義者相同)將面臨百分之三十的預扣稅(「《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和香港已正式簽訂一項跨政府協議(IGA)(「跨政府協議」)，以促進香港各金融機構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並為香港各海外金融機構營造一個框架，以利用簡易盡職審查程序，(一)識別美國身份標記、(二)向其美國保單持有人尋求同意作出披露，及(三)向美國稅務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此保單。本公司是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致力於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故此，本公司要求閣下：

- (i) 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資料，包括(如適用)閣下的美國身份識別資料(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此等資料和閣下的賬戶資料(如賬戶餘額、利息、紅利收入和提取的款項)。

如果閣下未能履行該等責任(稱為「不合規賬戶持有人」)，本公司必須向美國稅務局報告包括賬戶結餘、收支總額和該等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賬戶數目的「綜合資料」。

本公司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必須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強制加於其從閣下的保單所作出的付款或保單所收到的款項。目前，本公司只在下列情況可能必須採取上述行動：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能與美國稅務局根據跨政府協議(及香港和美國簽訂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資料，則本公司可能必須從閣下的保單所收到的可預扣款項扣減和扣起《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將該預扣稅匯至美國稅務局；及
- (ii) 如果閣下(或任何其他賬戶持有人)是一間非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則本公司可能必須從閣下的保單所收到的可預扣款項扣減和扣起《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將該預扣稅匯至美國稅務局。

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可能對閣下的保單可能帶來的影響，閣下應該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II. 共同匯報標準

香港已設立了法律架構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以容許稅務機構之間交換財務資料。作為法例下的一間申報財務機構，本公司須收集並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申報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的若干資料，讓稅務局得以與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作為稅務居民或所屬的該等已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構交換該等資料。如有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本公司保留權利採取其認為必須之行動以履行其在法例下的責任。



**周大福人壽**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583/GTC/2407